宜蘭縣政府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五結排水(5K+000~7K+177)治理改善工程(非都)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 日下午 7 時

二、 開會地點：五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黃科長竣瑋代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六、 本案徵收範圍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說明事項說明：

本案勘選作業要點除已張貼公告於會場，並於現場向各與會單位及民眾簡報說明（詳附件一）

七、 興辦事業概況綜合分析報告及必要性、合法性及公益性說明：

本報告除已張貼公告於會場，並於現場向各與會單位及民眾簡報說明（詳附件二）

八、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設計單位針對本案已於會議中說明本案五結排水(5K+000~7K+177)治理改善工程(非都)

係依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易淹水治理規劃報告內容辦理，並於現場陳列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簡報略)

九、前次意見回復情形:

(1) 許先生:請問護岸形式為何？建議使用矩形溝形式已減少用地並且未來不會有雜草阻塞河道情形，另兩側是否有無留設自行車道？現在河道是兩側拓寬還是截彎取直？

回覆：目前護岸為砌石梯型溝，為配合當地地形地貌不適合採用矩形溝，另目前無設計自行車道但南邊(右岸)有留設防汛道路，河道原則為兩側拓寬沒有截彎取直。

(2) 許東波：護岸要提高，否則未來一下雨就會淹水。

回覆：護岸高程係依據治理規劃報告訂定，符合10年保護標準。

(3) 方錦龍：請問本案排水10年洪水頻率是以原有水量計算還是有新增加進來新的排水量？建議流水斷面要加大不然會溢流(國民南路附近)，未來北水網的水會不會流入，地號997-1001之3高差非常大，請評估河道寬度是否足夠護岸高度有無加高。

回覆：本案排水10年頻率係以原有水量計算，無新增排水進入，目前設計河道斷面均會拓寬達10年保護標準，國民南路附近護岸高度部分約增高20公分，北水網的水未來也是流到本案排水且係原規劃設定水量非新增。

（4） 陳錦池：請問羅東的水量是一部分進入還是全部進入。

回覆：羅東的水量有部份未來將由廣興抽水站截流抽排到羅東溪，故只有一部份會流下來，但目前河道寬度仍然不足以容納，故仍須辦理河道拓寬及護岸加高工作。

（5） 簡張雄：南岸防汛道路外側是否有截水溝，以後田的排水要如何排放，預計徵收面積為何。

回覆：南岸防汛道路旁原則會設作側溝收集田間排水，再統一匯入五結排水，另假分割面積清冊已完成，請會後可直接查詢，未來仍以地政事務所正式分割面積為準。

（6） 五結鄉公所：五結排水施工期程請儘量縮短時間，儘早完成，橋面請一併拓寬並請一併辦理環境綠

美化工作，以提供附近居民學生散步使用。

回覆：本案排水工程將俟用地取得後儘速辦理施工，橋梁改建部分因水利署規定係依原橋梁寬度補助，故橋面寬度未改變，本案綠美化部分若因地方需求請公所於工程結束後再向縣府申請。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1)**許新禎：河道**左右護岸拓寬不平均，強烈要求應以既有河道中心，往左右岸平均拓寬，拓寬後堤後防汛道路應考量自行車道空間，不應在防汛道路外再徵收自行車道空間，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單價應合理，不可造成民眾損失。

回覆:本案為減少房屋拆遷數量，仍需依原堤防預定線辦理徵收(偏右)，如重新檢討堤防預定線將需延後一年辦理徵收作業，故仍依原公告路線辦理徵收，本案無另外徵收用地作為自行車道，已是最小徵收範圍，徵收或協議價格將依徵收市價辦理，按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因此，本案土地倘協議不成進入徵收程序，本府將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供計算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楊先生：護岸一定要以雙邊拓寬方式處理，而且一定要清淤，不然無法發揮功效，護岸兩岸拓寬，前次公

聽會已表達此意見，本次公聽會亦無解決，生態工法的護岸型式，只會造成環境髒亂，增加淤積問題。

回覆:無法以兩邊等寬拓勘方式辦理理由如上述，河道鯖魚問題將於施工時一併辦理，生態工法部分因本段河道係屬都外需配合現地地貌不宜過於剛硬，故仍依設計砌石工法辦理，惟護岸安全及未來維護管理問題將會由縣府配合辦理。

(3)黃村長：建議防汛道路全線應增設護欄，避免造成民眾危險，護岸一定要增設階梯，避免民眾滑落後可利用階梯爬起，若徵收範圍有造成民眾房舍拆除問題，一定要妥善協商處理，不能造成民眾損失。

回覆:以配置綠帶無需護欄，安全不會受影響，增設階梯部分將於工程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辦理，民眾房舍拆除問題，縣府將妥善處理依規定辦理從優補償，不會造成民眾損失。

(4)許先生:建議護岸不要採坡式生態護岸，請採用直立式混凝土護岸或直接採用U型牆式護岸，以利後續維護。

回覆:本段河道係屬都外，需配合現地地貌不宜過於剛硬，故仍依設計砌石工法辦理，惟護岸安全及未來維護管理問題將會由縣府配合辦理，直立式較適合都市內狀況，本段河道旁均為農田將影響地貌景觀。

(5)陳金平代表:建議重新設計，既有河道中心，往左右岸平均拓寬，徵收或協議價購價格一定不能造成民眾損失，要符合民眾期待，保障民眾權益，針對渠寬及渠深，建議重新檢討是否可能不需要拓寬到25公尺，若配合本次河道改善，有新增未登入地，一定要回饋給民眾。

回覆:無法河道中心兩邊拓寬，詳上述回覆意見，徵收價格將依法辦理補償，詳上述意見回覆，渠寬25米已是河道保護標準下最小所需寬度，無法減少，未來如有河道新增浮覆地，將依規定辦理公告拍賣。

(6)賴小姐:所指依據98年治理報告，該報告是否有拘束力?若有依據哪個法條的拘束力?

回覆:依據水利法82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目前五結排水治理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依據98年規劃報告核定在案。

(7)許先生：請取消生態工法護岸，請參考冬山河附近溝排採用U型牆式護岸，採用生態工法只會造成淤積及環境髒亂。

回覆:U型牆式護岸並非任何地方均適合，本段河道地形地貌趨向自然景觀，四週為田野，仍依設計單位建議之砌石護岸為宜，另砌石工法不會造成河道淤積，縣府亦會定期清理河道，環境除草及維護工作為來由縣府負責定期辦理，請民眾放心。

(8)簡松樹**議員**:護岸兩邊大部份都是田，為何還是單邊拓寬，針對農民土地被徵收後造成無法興建農舍問題，法規不應分新農與老農的權益差異，生態工法若堅持使用，應想辦法讓民眾接受。

回覆:無法兩邊等邊拓寬請詳上述回覆，有關農舍問題，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工程建設被徵收部分土地，致剩餘土地不足0.25公頃，是否得申請興建農舍案，本府前於104年1月14日以府農務字第1040007018號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示，該會水土保持局同年1月20日水保農字第1041801227號函略以：「…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0.25公頃，不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修正後為第2條第1項)之規定，查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章徵收補償規定，給予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地價、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等)，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93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0930009288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4項之適用(修正後為第4條第1、2項)】，生態工法之回覆如上述說明。

(9)林義剛**議員**:縣府應有單邊拓寬的理由，才有辦法讓

民眾接受，農舍權益要被保障，讓民眾權益受損的話，該修法就要修法，或修行政規章。

回覆:本案採單邊拓勘係為減少房屋拆遷(可減少1間鐵皮屋、3間RC房舍)，且重新檢討時程需至少延後一年，不利工程執行，故無法採等邊拓寬，農舍問題詳如上述回覆。

(10)黃適超議員:原則上護岸拓寬應與既有河道中心線往兩岸拓寬，要使用生態工法，可以在用直立式的混凝土牆，在牆前再想辦法加工成生態型式。

回覆:本案為減少拆遷房屋，無法用既有河道中心線往兩岸拓寬，詳上述說明，本段河道地形地貌不適合直立式的混凝土牆，將造成景觀上的損害，詳上述回覆。

十一、散會:下午8點30分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結排水

(5K+000~7K+177)治理改善工程(非都)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日期：108 年 09 月 02 日下午 7 時整

二、會議地點：五結鄉公所三樓

三、主持人：黃俊瑋代　　紀錄：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

簡議員松樹：簡松樹

林議員義剛：林義剛

蔡議員金惠：蔡金惠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吳政志　　真韋英傑 張善棋

五結鄉五結村村長：黃文宏

五結鄉福興村村長：陳彩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結排水

(5K+000~7K+177)治理改善工程(非都)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地政處： 葛若虹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黃美燕 李自立

本府農業處：

本府建設處：

本府水利資源處： 游永基 李淇

代表 林益風

林育慧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結排水

(5K+000~7K+177)治理改善工程(非都)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建誠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寶玉	陳寶玉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義	
黃春榮	黃春榮	陳健一	
黃順發		陳漢洲	
黃根棋		陳俊成	
黃秋薇		陳惠珍	
黃賢海		陳建三	陳建三
黃阿菊		余吉成	
黃春風		余春旺	
黃銀河		余金聲	
陳柏榕		余文華	
陳威志		林如燕	
陳碧玲		林陳金枝	
陳碧英		林德旺	
陳瑤玲		林大有	
陳順成		方偉璋	方偉璋
陳淑文		方玉霞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結排水

(5K+000~7K+177)治理改善工程(非都)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方錦龍		蔡輝龍	
許新榮		蔡文堂	
許東波		蔡岡志	
許新禎		蔡武憲	
許春金		蔡尚錚	
許文龍		張新力	
許春惠		張皪文	
楊國鑫		羅冠林	
楊永泉		魏碧需	
楊童堯		郭宇承	
楊証傑		曹坤枝	
楊宗智		簡張雄	
楊宗仁		程台玉	
楊宗淵		吳翊芬	
楊張碧雲		曹祥超	
劉阿鳳		王秀麗	
劉鈴瑜		賴淑純	

宜蘭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五結排水(5K+000~7K+177)治理改善工程（非都）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五結排水自中福段733-1地號北岸及中福段691地號以東至中福段1271地號及國民一段1277地號兩岸，需改善長度共7,700公尺，用地寬度為26～68公尺(包括防汛道路)，坐落五結鄉五結村及福興村，依據五結鄉戶政事務所107年度2月份統計資料，兩村總和人口數為6,192人，年齡結構以20～64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58筆，面積約0.712838公頃。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遭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排水及護岸工程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排水及護岸工程興建後，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畫取得之土地為溝渠用地(原為農業區)，現況為種植稻米、綠帶、水利溝及道路，其辦理用地取得已達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減輕並改善該區淹水情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長度7,700公尺，用地寬度為26～68公尺(包括防汛道路)，目前現有河道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易有溢淹風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依據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適度拓寬河道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25年不溢堤保護標準設計，達到五結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依規劃報告辦理)。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鄰新興路、西鄰宜31、北鄰宜24及南鄰中福北路。
2	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權屬 / 筆數 / 面積(公頃) / 所占百分比 私有地 / 0.712838 / 14.06 / 14.06% 公有地 / 4.356449 / 85.94 / 85.94% 合計 / 5.069287 / 100.00 / 100%
3	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農地、河道及道路、房舍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05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配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且本案已獲經濟部水利署105年04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4580號函同意辦理。本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67%用地費，宜蘭縣政府自籌33%配合辦理。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現況兩岸適當範圍進行排水渠道改善及橋梁改建，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依據「宜蘭縣冬山河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冬山河、五結排水、二結排水、四結排水、平行水路排水、打那岸排水、十六份排水、北富八仙排水、新寮溪及舊寮溪（民國101年）」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宜蘭縣管區域排水冬山河排水系統規劃(民國97年)」)，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區域排水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排水兩岸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已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故本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無造成改變。

<table>
<tr><td>4</td><td>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td><td>
<table>
<tr><th>權屬</th><th>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th><th>面積(公頃)</th><th>所占百分比</th></tr>
<tr><td>公有地</td><td>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td><td>4.02109</td><td>79.32%</td></tr>
<tr><td>公有地</td><td>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td><td>0.000384</td><td>0.01%</td></tr>
<tr><td>私有地</td><td>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td><td>0.023288</td><td>0.46%</td></tr>
<tr><td>公有地</td><td rowspan="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td><td>0.200411</td><td>3.95%</td></tr>
<tr><td>私有地</td><td>0.005463</td><td>0.11%</td></tr>
<tr><td>公有地</td><td rowspan="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td><td>0.134564</td><td>2.65%</td></tr>
<tr><td>私有地</td><td>0.684087</td><td>13.49%</td></tr>
<tr><td></td><td>合計</td><td>5.069287</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td><td>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不足之河道，需重新規劃及拓寬河道斷面尺寸，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已達最小面積。</td></tr>
<tr><td>6</td><td>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td><td>本案依核定之規劃報告河寬至少應為符合 10 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要求，目前河道拓寬 8~9 公尺僅符合該保護標準之最小河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td></tr>
<tr><td>7</td><td>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td><td>配合河道改善（河道現況兩側），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td></tr>
<tr><td>8</td><td>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td><td>五結排水集水區中，國道五以東地區地勢低窪，常有淹水狀況發生，多發生於五結排水下游段二側低地，主因部分河段有束縮且高程不足之情形。
依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宜蘭縣管區域排水冬山河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五結排水治理工程為整體計畫中必要措施。</td></tr>
</tabl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健全排水系統，達10年重現期及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減少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本案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符合永續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宜蘭縣政府為考量宜蘭縣治水之需求，特先行辦理五結排水改善工程，現況排水能力不足，颱洪期間常造成市區水患，須予以有效改善。 依經濟部97年12月5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9340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宜蘭縣管區域排水冬山河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五結排水治理工程為整體計畫中必要措施。